

世界文学名著宝库



爱弥儿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宝库(二)

爱 弥 儿

[法] 卢 梭 著
李士章 译
(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一个萨瓦省的牧师述

我的孩子，别想我会把渊博的学问或很深的道理讲给你听。我不是一个大哲学家，而且也不想做什么大哲学家。但是我多少有些常识，并且始终爱真理。我不想与你争论，更不打算说服你，我只向你讲述我心中的朴朴实实的思想。你一边听我说话，一边也问问你自己的心，就是这一点，我要求你。如果我错了，我也错得很诚实，因此，只要不是因为我错了就说我犯了罪，就可以了。如果你也诚实的话，即使是错了，也不会有多大的危害。如果我的想法是正确的，那是因为我们有着共同的理性，我们同样也有倾听理性呼声的愿望。你为什么不像我这样想呢？

我出生于一个贫苦的农家，我的出身注定我是干庄稼活的；但是，人们认为，如果我去做牧师，以这门职业糊口的话，也许要好过一点，因此就想了一个使我能够去学牧师的办法。当然，无论是我的父母或我自己都很少想到要去寻求美好、真实和有用的学问，一个人为了得到牧师这个职位所需要的知识就是我能想到的一切。别人要我学什么，我就学什么；别人要我说什么，我就说什么；我只照人家的意思去做，于是我就做了牧师。但是，我不久就意识到，我自己在答应不做俗人的时候，我许下了自己不能遵守的诺言。

人们告诉我们说，良心是偏见的产物，然而从经验中我摸索到，良心它始终是不顾一切人为的法则而遵守自然的秩序的。禁止我们做这样或做那样的企图，完全是徒然的；只要我们所做的



事是井然有序的自然所允许的，尤其是它所安排的，我们就不会受到的良心的呵责。啊，我的好孩子，现在你的官能还未得到大自然的启发，愿你长久地停留在这幸福的状态下，因为在这种状态下，自然的呼声就是天真无邪的声音。你不要忘记，在它还没有教你以前，你提前去做的话，远比抗拒它的教导更违反它的意旨；因此，为了能够在屈服邪恶的时候而不犯罪，抵抗邪恶就必须首先学会。

从我少年时候起，婚姻就被我看作是第一个最神圣的自然制度。由于放弃了结婚的权利，所以我决定不亵渎婚姻的神圣；因为，不管我受了什么样的教育和读了什么样的书，我始终过着有规律而简单的生活，所以使原始的智慧的光辉保持在我的心灵中。世俗的说法没有使它们遭受蒙蔽，我的贫穷的生活使我远远地离开了罪恶的诡辩的引诱。

我正是因为这个决心遭到了毁灭，我对婚姻的尊重暴露了我的过错，做了丑事便要受到应得的惩罚：我被革除了职务，被禁闭。我之所以遭遇这样的祸害，是因为我犹豫狐疑而不是因为我不能自制；根据人们对我可羞的事情提出的责任来看，对犯的过失愈大，反而愈能逃避惩罚这点。我有理由相信。

一个有头脑的人可以从一点点这样的经验中产生很多的想法。由于种种悲观的看法打破了我对正义、诚实和做人的种种义务的观念，因而我每天都在抛弃一些我已经接受的思想；余下的思想在我心中已不足以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所以我逐渐地对明显的原理也感到有些模糊，以至最后弄得我不知道应该怎样想才好，落到了现在的这种境地。所不同的是：由于年岁愈增长的结果是使我的怀疑增长，它是经过许多困难之后才产生的，因此也是最不容易打破的。



我心情不定，抱着笛卡儿以为那种怀疑是为了追求真理所必须抱有的观点。这种状态是不能持久的，它使人痛苦不安，除非有罪恶的倾向和懒惰的心灵，是不愿意这样走下去的。我的心尚未败坏到这种状态；一个人如果爱他自身而更甚于爱他的财富的话，他就能保持运用思想的习惯。

心中对人类悲惨命运的默默沉思使我看见它们漂浮在人的偏见的海洋上，没有舵，没有罗盘，随他们的暴风似的欲念的东吹西打，而它们惟一的领航人又缺乏经验，既不识航线，甚至也不清楚从什么地方来到什么地方去。我对自己说：“我爱真理，我追求它，可是我却找不到它，请给我指出它在哪里，我要紧紧地追随它，它为什么要躲躲闪闪地不让自己被一个崇敬它的急切的心看见呢？”

虽然我常遭遇巨大的痛苦，但我的生活从来没有象这段混乱不安的时期中这样的闷闷不乐。在这期间里，我怀疑一切；经过长时间的沉思默想之后，我所得到的不过是一个模模糊糊不能肯定的东西，对我存在的原因和尽我的职责的方面的矛盾的看法。

我不明白要怎样才能成为一个既要固执一说、又要诚实的怀疑论者呢？这样的哲学家，也许是从从来没有过，如果有的话，也是人类中最不幸的人。如果对我们应当知道的事物表示怀疑，对人的心灵是会受到强烈的戕害的话，它不可能长久地忍受这种戕害，它在不知不觉中要做出这样或那样的决定，它宁可受到欺骗，也不愿意对什么都不相信。

使我更加为难的是：由一个武断一切、不容许任何怀疑的教会把我养大的，因此，只要否定了这一点，就会使我否定其余的一切东西，同时，由于那么多荒谬的决断我不能接受，所以连那些不荒谬的决断我也通通抛弃了。当人们要我完全相信的时候，



反而使我什么都不相信，怎么办才好我不知道。

我请教过许多哲学家，我阅读他们的著作，我研究他们的各种看法，我发现他们都是很骄傲、武断、自以为是的，他们即使在所谓的怀疑论中，他们也说自己无一不知，说他们不愿意追根寻底，说他们要彼此嘲笑；最后这一点，是所有的哲学家都具有的，所以我觉得，他们惟一说得正确的地方就是这一点。他们得意洋洋地攻击别人，然而他们却没有自卫的能力。如果衡量一下他们所说的道理，他们的道理都是有害于人的；如果问哪一个人的说法他们赞成，每一个人都说他赞成他自己；他们是为了争论才凑合在一起，所以听他们的那一套说法，是不可能解除我心中的疑惑的。

我想，之所以存在如此的千差万别的看法，人的智力不同是第一个原因，其次是由于骄傲的心理。我们没有尺度用来衡量过这个庞大的机器，我们无法计算它的功能；我们既不知道它最重要的法则，也不知道它最后的目的；我们不了解我们自己，不懂得我们的天性和我们的能动的本能；我们连人是一个简单存在的还是一个复合存在的也不知道；我们周围都是一些深奥莫测的神秘的东西，它们超过了我们所能感知的范围；我们以为我们具有认识它们的能力，然而我们所具有的只不过是想象力。每一个人在走过这个充满想象的世界的时候，都要开辟一条他自认为是平坦的道路，然而却没有一个人知道他那条道路是不是能达到目标。我们希望了解一切，寻个究竟。只有一件事情我们不能做，那就是：承认我们对无法了解的事情是十分有限的。我们宁可碰运气，宁可相信不真实的东西，也不愿意承认我们当中没有一个人能够真正理解的东西。造物主让我们去争论的一个无休止的大整体中，我们只是一个渺小的分子，所以企图断定它是什么样子



与我们同它的关系，完全是妄想。

虽然哲学家们有发现真理的能力，但他们中哪一个人对真理又感到过兴趣呢？人们都知道他那一套说法并不比别人的说法更有道理，但是每一个人都要说他的说法是对的，因为那是哲学家自己的。在看出真伪之后，就抛弃自己荒谬的论点而采纳别人所说的真理，这样的人在哲学家当中是一个也没有的。哪里能找得到一个能为了自己的荣誉而不欺骗人类的哲学家呢？哪里去找在内心深处没有显扬名声的打算的哲学家呢？只要能出人头地，只要能胜过与他相争论的人，他哪里管它真理不真理？最重要的是要跟别人的看法不一样。在信仰宗教的人中，他是无神论者，而在无神论者当中，他又是信仰宗教的人。

经过这样的思考以后，我得到的第一个收获就是：要把我探讨的对象限制在同我有直接关系的东西之内，而对其他的一切则应当不提不问，除了必须要知道的事物以外，即使对有些事物有所怀疑，也用不着操我的心。

我还知道，哲学家们不仅没有解除我的不必要的怀疑，反而更使那些纠缠在我心中的怀疑双倍地增加，一个也得不到回答。所以我只好去另外找一个导师，我对自己说：“请教内心的光明，它会使我所走的歧路不至于象哲学家使我走的歧路要多，或者，至少我的错误是我自己的，而且，依照我自己的想法去做，即使堕落也不象听信他们的胡言乱语那样堕落得厉害。”

于是，我们心自问地把我记事以来一个接一个地曾经影响过我的种种看法回想了一遍，我发现，尽管它们当中没有哪一个是明确的能够直接让人信服的地步，但它们具有或多或少的概然性，因此我们内心才对它们表示不同程度的赞成或不赞成。根据这一点，我把所有一切不同的观点做了一个毫无偏见的比较，我



又发现，第一个最为共同的概念也就是最简单和最合理的概念，只要把它列在最后面，就可以最终取得大家一致的赞同。我们假设所有古代和现代的哲学家对力量、偶然、命运、必然、原子、有生命的整个世界、活的物质以及各种各样的唯物主义的说是透彻地先做了一番离奇古怪的研究的，而在他们以后，著名的克拉克最终揭示了生命的主宰和万物的施与者，从而擦亮了世人的眼睛。这一新的说法是那样的伟大、那么的安慰人心、那样的崇高、那样的适合培养心灵和奠定道德基础，并且同时又是那样的动人心弦、那样的光辉灿烂、那样的简单，难怪它能得到人们的佩服和赞赏，而且要我看来，它虽然包含人类心灵不可理解的事，但它不象其他种种说法所包含的荒唐东西要多！我对自己说：“它们都同样有不可解决的难题，因为人类的心灵太狭窄，不能把所有的疑难都加以解决，因此不能拿疑难来说明我们否定这种或那种说法的理由；但是它们所有根据的直接的证据却有极大的误差！上面这个说法既然把一切都说清楚了，同时只有它所有的疑难不如其他说法的疑难多，我们难道不可以选择这种说法吗？

由于我把我心中对真理所怀的爱作为我的全部哲学，由于我采用了一个既简单又可以使我撇开空空洞洞的论点的法则作为唯一的解决方法，所以我按照这个法则又检验了我所知道的东西，我决心把我不能用真心接受的种种知识看作是不言而喻的，把同它们似乎是有联系的知识则看作是真实的；至于其余的知识，我对它们则保持怀疑，也不否定也不接受，既然它们没有实用的价值，就用不着花我的心思去了解它们。

我是怎样的一个人呢？我有什么权利去评判事物呢？可又是什么东西在教我去作这样或那样的判断呢？如果它们是因为我所



接受的印象硬要我非那么判断不可的话，则我进行的这番研究就是白白浪费精力。要么就作彻底探讨，否则就不去理它们，让它们自行得出一个结果。因此必须首先把我的目光移向我自己，以便了解我所采用的手段，了解我把它用起来有多大的把握。

我有感官，我通过自己的感官而感觉得到我存在着。这就是打动我的弦而让我不能不接受的第一个真理。我对自己的存在是不是有一个特殊的感觉，或者说，我是不是只能通过我的感觉就能感到我的存在呢？这就是我直到现在还无法解决的第一个疑难。因为，是由于我或者直接地或者是通过记忆而继续不断地受到感觉的影响呢，还是我能知道“我”的感觉不是独立于这些感觉之外的，是不是不受它们的直接影响呢？

我的感觉既能让我感知自己的存在，可想而知它们是在我的身内进行的；不过它们产生的原因是在我的身外，因为不论我是否接受，它们都要影响我，并且，它们的产生或消灭都不由我来作主。这样一来，我就清清楚楚地知道我身内的感觉和它们产生的原因（即我身外的客体）并不是同一种东西。

因此，不仅我存在着，并且还存在着其他的实体，即我的感觉的对象；即使这些对象不过是一些观念，这些观念也并不就等于“我”。

我把自己所感觉到的在我身外对我的感官发生作用的东西都称为“物质”；在我看来，物质的一切分子都将结合成单个单个的实体，所以我把物质的分子称为“物体”。这样一来，我认为唯心论者与唯物论者之间的一切争论都是没有实际意义的，他们所说的物体的表象和实际之间的区别完全是想象的。

现在，我对宇宙的存在也象对待我自己的存在一样，是深信不疑的。以后，我要进一步思考我的感觉的对象；当我发现我有



能力把它们加以比较的时候，我觉察到我赋有一种活的力量，而在以前我是不知道我具有这种力量的。

知觉，就是感觉；比较，就是判断；判断和感觉不是一回事。通过感觉，我觉得物体是一个个孤立分散地在我的眼前呈现，其情形也象它们在大自然中的情形一样；通过比较，我就把物体挪动了一下，可以说是移动了它们的位置，我把物体一个一个地叠起来，以便说出它们的异同，同时再概括出它们的关系。在我看来，能动的或聪明的生物的辨别能力是能够使“存在”这个辞具有一种意义的。我在那些仅有感觉的生物当中是没有找到这种能够进行比较和判断的能力的，我在它们的天性中是没有发现过这种能力。这种被动的生物可以有分别地感觉每一种客体，甚至能感觉到由两个物体合成的整体，但是，由于它没有能力把客体一个一个地叠加起来，所以它就无法把它们加以比较，它就无法对它们进行判断。

两种物体在同一时间内看见，这并不等于发现了它们之间的关系或者判断出了它们的差异；几个互不相连的物体看到了，也同样不等于数清了它们的数目。我可以在同一个时刻具有一根长棍子和一根短棍子的观念，虽然我没有也完全不必把它们加以比较，也不是经过判断而看出这根棍子比那根棍子短的，正如我一下就看完了我整个的一只手而没有计算有多少手指一样。诸如“长一点、短一点”这类比较的观念，以及“一、二等等”数目的观念当然不是感觉，虽然是只能够在有所感觉的时候才能产生的观念。

有人告诉我们说，有感觉的生物能够借各种感觉之间的差异把它们互相加以区分，现在对这种说法解释一下。当感觉是互不相同的时候，它们之间的差别有感觉的生物是可以区别的；当它



们是互相近似的时候，有感觉的生物之所以能够区分它们，是因为它觉察到它们是互相独立的。否则，在同时发生的一种感觉中它怎么可能去区别两个相等的事物呢？把那两种东西混淆起来，看作是同一个东西是必然的，特别是按照有一种说法来看更应该这样，因为这种说法认为空间的表象感觉是没有外延的。

当我们发现两种需要加以比较的感觉的时候，我们已经有了它们的印象，这样对每一个客体都有所感觉了，对两个客体都有所感觉了，但不能说我们已经感觉到了它们的关系。如果对这种关系的判断只是出于一种感觉，而且是得之于客观对象的本身，那么我们的判断就根本不会出错误，这种情况会出现，很明显，这是因为我有所感觉的东西是我所感知的，所以绝对不会有什麼差错。

那么，我为什么会弄错这两根棍子，特别是搞不清楚它们是不是相象呢？例如，很明显，短棍子只有长棍子的四分之一那么长的时候，而我为什么会以为它有长棍子的三分之一那么长呢？为什么形象（即感觉）同标本（即事物）不相符合呢？原因是进行判断的时候我是主动的，而进行比较的时候我的活动出了错误，事实上，在判断关系的时候它的错误同显示客观事物的真实的感觉被我的理解能力混淆起来了。

除此以外，如果你曾经想过的话，会使你感到惊奇的还有一点，那就是：如果我们在消极地运用我们的感官方面，那么，它们之间就不可能互通声气，同样我们就无法认识到我们所摸到的物体和我们所看到的物体事实上是同一个东西。我们要么就我们身外的任何东西一点儿也感觉不到，要么就会感觉到是五种可以感知的实体，却没有任何办法可以辨别它们原来是同一个东西。

我心灵中所具有的要这样的归纳和比较我的感觉的能力，不



管它曾经有过一个这样或那样的名称，不管别人称它为“注意”也好，称它为“沉思”也好，称它为“反省”也好，更至于喜欢怎样称它就怎样称它，它始终是存在于我的身上而不存在于事物的身上，而且，尽管这种能力只有在事物给我以印象的时候我才能产生，但能够产生它的，唯独我自己。我有感觉或没有感觉，虽不由我作主，但我可以或多或少地自由判断我所感觉的东西。

所以，我不仅仅是一个消极被动的有感觉的生物，而是一个主动的有智慧的生物；不管哲学家们对这一点怎样说，我能够思想而感到荣耀这就值得骄傲。我只知道真理是存在于事物中而不存在于我对事物进行判断的思想中，我只知道事物所作的判断中，“我”的成分愈少，那么我愈是接近真理。因此，我采取多凭感觉而少凭理智，正是因为理智本身告诉过我这个准则是正确的。

现在，可以说我对我自己已经是深有信心了，我要开始观看我身外的事物，我胆战心惊地发现我被投入了这个巨大的宇宙之中，不识路径，迷迷茫茫，宛如被一望无边的生物的海洋淹没，既不知道它们是什么样子，也不知道它们之间以及它们和我有哪种关系。我观察它们，研究它们；而我应该是拿来同它们加以比较的第一个对象。

我通过感官发现的一切东西都是物质，我就根据这一点，从可以感知的物质中去推论物质所具有的根本特性，因为我发现物质是通过这些特性，而且这些特性是同物质分不开的。我看见它时而静止，时而运动；我由此可以断定无论静止或运动对物质来说都不是非有不可的本质；而运动由于是一个动作，是静止状态已经不存在了的结果。因此，在没有什么东西对物质发生作用的时候，它是一点也不动的；正是这个缘故，它才对静止或



运动都是无可无不可的，但是，它的真实的自然的状态是处于静止的。

我发现物体有两种运动：因他物的影响而发生的运动和自发的或随意的运动。在第一种运动中，动因是存在于运动的物体之外的。在第二种运动中，动因是存在于运动的物体之内的。然而我并不认为象时钟这类东西的运动是自发的。因为，如果没有外界的东西使发条对时钟起作用，那么它就休想开动机器和转动指针。同样，我也不同意人家所说的液体的运动是自发的，更不同意使液体产生流动性的火是自发运动的。

你可能会问我动物的运动是不是自发的呢？我告诉你，这我不知道。不过，用类推的方法看来，可以说它是自发的。你也许还要问我怎么会知道有一些运动是自发的，而另一些不自发；我告诉你，我知道有这种运动，是因为我感觉到了它。例如我想运动我的胳膊，我就可以运动它，这里除我的意志以外，就根本不需要任何其他的直接的原因。如果有谁要是想提出一个什么理由来使我不相信这种身上的感觉的话，也是办不到的，它比一切证据都更为显明；要不然，你就得给我证明一下我不存在。

如果在人的活动中没有任何自发性的因素，如果世界上发生的事情也通通没有任何自发性的因素，那么，它们的种种运动的第一个原因就更难想象。我个人的看法是这样的：物质的自然状态是静止的，本身是没有任何活动力的，当看见一个运动着的物体的时候，它要么是一个有生命的物体，要么是因为其他物体的影响才运动的。无机物可以自行运动或使他物运动的是不可能的。

然而肉眼可以看见的宇宙是物质，是分散而无生命的物质。就其整体来说，它并不象一个有生命的物体那样各部分是联在一



起、有组织、有共同的感觉的。比如我们虽然是这个整体之一，但是我们也毫不觉得是在这个整体之中。宇宙是运动着的，而且井然有序、快慢均匀。它的运动中是受着固定不变的法则的约束的，它没有我们在人和动物的自发的运动中所见到的那种自由。所以，这个世界不可能是一个能自行运动的巨大的动物，由此可见，在它的运动中必然存在我尚未发现的某种外在的原因；然而通过内心的信念我知道这个原因是这样的明显，以至我不能不在看到太阳运行的时候设想有一种力量在推它，不能不在地球旋转的时候，我简直能清楚看见那只转动它的手。

如果我还没有看出一些普遍的法则同物质的主要关系，就硬要接受的话，那么我有什么心得呢？既然这些法则不是真实的存在，不是实体，它们必然有我所不知道的另外一种基础。通过经验和研究，我们认识到运动的法则；这些法则能最终得到结果，然而不能表明其原因；用它们解释世界上的森罗万象和宇宙的运行是不可能的。笛卡儿用几个骰子构成天和地，但是他使骰子动起来是不可能的；没有旋转运动的话，他也无法使它的离心力发生作用的。牛顿发现了万有引力定律，但是，仅用这个引力，结果会使宇宙缩成一块不动的东西的，因此在这个定律之外，不可避免地他还要加上一种推力才能说明天体的曲线。请问笛卡儿，是什么物理的法则在使他的旋涡体旋转；请牛顿给我们指出，是谁把行星投到它们轨道的切线上的。

运动的第一原因不存在于物质内部，物质只是接受运动和传送运动。它不产生运动。我越是对自然力的作用和反作用的互相影响进行观察，我越是认为，我们必须一个结果接一个结果地追溯到某种意志中去寻找第一原因；因为，如果我们假设一连串数不清的原因的话，那就等于假设中没有任何的原因。总之，所有



一切不是因为另外一个运动而产生的运动，是只能来自一个自发的、自由的动作的；虽然没有生命的物体在运动，但不是在活动，因为没有哪一个真正的活动是没有意志的。这就是我的第一个原理。有一个意志在使宇宙运动，使自然具有生命。这是我的第一个定理，或者称之为我的第一个信条。

一个意志怎样产生物质和有形的活动呢？这我不清楚，但是我在我自身中体验到它产生了这种运动。我想做什么，我可以做；我想移动我的身体，我的身体就移动起来；但是，如果说一个没有生命的静止的物体能自行活动或产生运动的话，那是不可理解的，而且也是从来没有见过的。我通过意志的活动而不通过意志的性质去认识意志的。这种意志可以看作动因；但是，要是把物质想象为运动的产生者的话，那就如同想象没有原因的结果一样，就等于是没有想象。

要我想象我的意志如何运动我的身体的，正如要我想象我的感觉是怎样影响我的心灵一样，那是不可能的。我不知道在两个神秘的事物中，为什么有一个会显得比另一个易于解释。至于我，不论是被动或是主动的时候，我一样都认为，两种实体的联合是绝对不可理解的。然而，奇怪的是，正是因为不可理解才把两种实体混合起来，好象在性质上这样不同的两种运动按一个单独的主体比按两个主体更好理解似的。

我所设的定理是很模糊的，然而它说出了这个道理，并且也没有任何同理性和经验相与之背驰。我们对唯物论也能这样说吗？如果说运动是物质的本质，那么，运动就同物质是不可分的，它在物质中始终保持着不变，在物质的每一个部分中始终是那种样子，它不可传导，它既不能增加也不能减少，而且，我们设想有任何静止的物质是不可能的，这一点难道还不明白？如果



有人告诉我说，运动并不是物质不可缺的，这个人是企图换一种说法来骗我，这种说法即使含有更多的意义，同样很容易驳斥的。因为，如果物质的运动来自物质的本身，是物质的本质；如果它来自外在的原因，则只能在动因对物质发生作用的时候，物质才必然运动：说到这里，我们又回到第一个难题了。

普遍的和抽象的观念是人们产生错误的根源，形而上学的呓语现在没有，将来也不会使人发现过一个真理，它使哲学充满了许多谬论，只要那些谬论的华丽辞藻被我们剥去马上就会觉得有了那些谬论是很可羞的。请你告诉我，当别人向你谈论什么扩及于整个大自然中的盲目的力量的时候，他是不是给你的心灵带来了观念。他们总以为用“宇宙力”、“必然的运动”这一类含糊的字眼就可以说明什么东西，其实什么也没有阐明倒是真的。所谓运动，简单地说，也就是从一个地方移到另一个地方的意思；没有哪一种运动是没有方向的，因为一个单独的个体同时向四面八方运动是不可能的。所以，我们要问物质必然向什么方向运动呢？构成物体的物质，其运动是不是快慢均匀的，换句话说，每一个原子是不是有它自己的运动轨迹？按照第一个观念，整个宇宙必然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硬块；按照第二个观念，它就会成为一种稀散而不凝合的流体，两个原子绝不可能结合起来。整个物质的共同的运动朝什么方向？它是按直线运动还是绕圆周运动？是向上还是向下？是向左还是向右？如果物质的每一个分子有它特殊的方向这种情况产生，那么，所有这些方向和差别的原因又何在？如果每一个原子或分子只能够绕着它自己的中心旋转，那么，任何一个原子或分子都无法脱离它的原位，从而传导运动就不可能，况且这种圆周形运动也需要遵循一个确定的方向。借抽象的办法说物质在运动，这很明显，无异是在说毫无意义的废



话；如果它有既定的运动，那就需要假设一个决定这种运动的原因。特殊的事例越举得多，我就越须解释一些新的原因，以至永远也找不到一个指挥它们的共同的动因。我不能想象在元素的偶然的联合中有什么秩序，而且不能想象其中有什么斗争，所以，比之宇宙的谐和更难想象的是宇宙混乱。我知道，世界的结构是人的心灵所不能理解的；但是，一个人如果想把它解释一番，那必须讲出一些人们能理解的东西。

如果运动着的物质表明存在着一种意志，那么，按一定法则而运动的物质就表明存在着一种智慧，这是我的第二个信条。一个能动的和有思想的实体的动作是进行活动、比较和选择；这个实体是存在着的。“你看见它在什么地方？”你这样问我。不仅存在于旋转的天上，而且还存在照射我们的太阳中；不仅在我自己的身上存在，而且在那只吃草的羊的身上，在那只飞翔的鸟儿的身上，在那块掉落的石头上，在风刮走的那片树叶上，都同样存在着。

尽管这个世界的目的我不知道，我也能判断它的秩序，因为，我只须在各部分之间加以比较，研究一下它们的配合和关系，看一看它们怎样协同动作，我就能判断其秩序了。这个宇宙为什么会存在我不知道，但是我时刻在观察它怎样变化，我不断地注意它所有的紧密联系，正是通过这种联系，组成宇宙的各个实体互相帮助才有可能。我宛如一个人第一次看见打开了表壳的表一样，虽然我不懂得机器的用途，也没有看见表面，但仍然在那里不断地赞美它构造的精致。我将说：“我虽不明白它有什么用处；但是我发现每一个零件都做得恰恰配合另一个零件；那个工人制作得精良。深深相信，所有这些齿轮之所以这样协同一致地转动，是为了一个共同的目的，不过这个目的我无法看出来罢